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和修订，本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制定《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根据财会〔2017〕30号文《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合并报表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160,297,819.17元，母公司列示

“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207,582,278.60元；合并报表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期发生额292,703,110.27元，母公司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期发生额168,518,507.74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合并报表“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增加23,473,500.99元、“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减少23,473,500.99元。

3)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合并报表“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额增加-13,905,392.78元、“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减少132,501.58元、“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减少14,037,894.36元；合并报表“资产处置收益”上期发生额增加2,570,493.55元，“营业外收入”上期发生额减少4,251,939.06元，“营业外支出”上期发生额减少1,681,445.51元。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